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盈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400吨聚氨酯胶粘剂和树脂、22000吨改性型聚氨酯胶粘剂和树脂、6000吨水性丙烯酸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中环建书〔2026〕0016号

中山市盈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51CE2W56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盈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400吨聚氨酯胶粘剂和树脂、22000吨改性型聚氨酯胶粘剂和树脂、6000吨水性丙烯酸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称环评文件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盈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400吨聚氨酯胶粘剂和树脂、22000吨改性型聚氨酯胶粘剂和树脂、6000吨水性丙烯酸树脂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2000-26-03-027128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8号之六（中心坐标：东经113°27′0.660″，北纬N22°42′34.110″），总用地面积22881.6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2684.52平方米，年产聚

酯产品（聚酯多元醇）12000吨、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9600吨、高固含量聚氨酯胶粘剂4800吨、改性型聚氨酯胶粘剂16000吨、水性聚氨酯胶粘剂8000吨、水性聚氨酯树脂6000吨、水性丙烯酸树脂6000吨、改性型聚氨酯树脂6000吨，总产量68400吨/年，另有中间产品聚酯多元醇6000吨/年作为高固含量聚氨酯胶粘剂、改性型聚氨酯胶粘剂和改性型聚氨酯树脂生产的原材料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。

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（72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项目产生的去离子浓水和反冲洗废水（2840.5 吨/年）回用于厕所冲洗、喷淋废气治理设施、地面清洗和绿化；聚酯多元醇生成水蒸发冷凝废水（3051.4 吨/年）、实验室清洗废水（30 吨/年）、废气治理喷淋废水（38 吨/年）、循环冷却废水（21 吨/年）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（19.77 吨/年）、初期雨水（1028.5 吨/年）（合计 4188.67 吨/年）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项目施工扬尘应通过采取施工围挡、裸露地（含土方）及易扬尘物料覆盖、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、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等措施降低影响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生产车间投料、聚合、灌装及生成水废液蒸发浓缩回收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

排放限值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，TVOC 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TDI、MDI、IPDI 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实验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765-2019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765-2019）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备用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37824-2019）表 B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标。

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、加强设备维护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、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、在施工场地设置围墙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的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、落实设备“减振、消声、隔声”工程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、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4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，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。

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场地内开挖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回填和绿化用土；施工建筑垃圾运送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；沉砂池含油废渣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、过滤废渣、实验检测不合格品和实验废液、废过滤材料、废活性炭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、柴油包装桶、废导热油及其包装桶、地面清扫粉尘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废过滤器和离子交换树脂、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、加强管理、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 and 监测制度、落实应急响应措施、加强污染治理措施运维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。项目应通过落实重点区域（危废暂存间、埋地罐组、甲类丙类车间装置区）四周围堰、各生产车间和仓库出入口设置缓坡、设置 65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以及 2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、厂区雨水排放口和污

水排放口处设置截止阀门、加强与园区的应急联动、制定风险应急预案、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习等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成后，全厂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14.1156吨/年，氮氧化物不得大于1.1365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，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9日

抄送：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，综合科、法规与宣教科、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、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、生态与土壤科、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、执法监督科、执法一科、执法二科、执法三科，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。